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采购编号：JSZC-320000-JZCG-G2026-0031（STZ-ZBGK26063）

采购包号：　4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体育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2026 年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名称：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

规模：参与人员不少于 10000 人。

1.2 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12 月

1.3 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1.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JZCG-G2026-0031（STZ-ZBGK26063）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79967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在确认开赛前半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的50%作为预付款。

8.1.2 尾款支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8.2 款项支付的账号：320006608018170029383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户名：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1.2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11.3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未履约完成的实际情况，参照下表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将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一站赛事按照以下原则扣款：

序号	人　数		备注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1	≦30%	50%	
2	>30%,≦50%	35%	
3	>50%,≦75%	20%	
4	>75%,<100%	5%	

两站及以上按照以下原则扣款：

序号	人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70%)		站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30%)		备注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70%中扣除)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30%中扣除)	
1	≦30%	50%	≦30%	50%	
2	>30%,≦50%	35%	>30%,≦50%	35%	
3	>50%,≦75%	20%	>50%≦75%	20%	
4	>75%,<100%	5%	>75%,<100%	5%	

4.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根据乙方未完成履约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拒付剩余合作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尾款结算时无法按时完成汇款结项，并在跨年后合同尾款经费被财政收回，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乙方：江苏省田径运动协会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